

证券代码：834440 证券简称：怡丽科姆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周宏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年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章制

度的规定,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,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。在公司重大决策、重要经营活动和审议执行程序过程中,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,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,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;

3、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,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4月27日